

學生宿舍環境整潔及公物維護規定

為確保學生宿舍環境清潔及養成學生愛惜公物，住宿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住宿學生每日均應整理內務、清掃寢室及傾倒垃圾。
2. 因宿舍空間及清潔人力有限，各寢室之垃圾請作垃圾分類後自行裝袋，於離開宿舍時攜走，並置放於校區之垃圾車內，資源回收之垃圾請依回收處標示分類處理。
3. 寢室清潔及傾倒垃圾工作，請各寢室室長自行排表輪流實施。
4. 宿舍公共區域由清潔公司負責清掃，惟因人力有限，請同學共同養成清潔習慣，勿任意製造或丟棄垃圾。
5. 每月最後一週週三晚間 20：00 時至 21：00 時，宿舍實施大掃除乙次，除各寢室加強傢俱、門窗、地板之清潔工作外，由輔導員分配公共區域由住宿舍同學共同打掃，並依成績優劣實施獎懲。
6. 學生宿舍各項設備及設施均為全新物品，全體住宿同學應愛惜使用，各項公物價格均非常昂貴，如因個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，均應照價賠償。
7. 本宿舍設備及生活設施均屬上乘，住宿學生更應以保持第一流的生活水準為己任，大家共同維持環境整潔並愛惜公物。